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18〕110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江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柳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江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柳江区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178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 1 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为切入点，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农民需求，提升培育质量效能，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农业部门牵头，公益性培训机构为主体，市场力量 and 多方资源共同参与的教育培训体系。紧扣“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大培育环节，实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创业创新型”四大类职业农民，加快培育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城乡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

步提升，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目标，重点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育、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 3 个计划，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育，提升新型职业农民整体水平。

2018 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67 名，其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职业农民不少于 50 名。

三、培育对象、类型及遴选

（一）培育对象。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且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农业、有志务农、身体健康。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根据我区具体情况，个别特殊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3. 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收入主要来自农业。
5. 具备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按照主导产业摸底调研，掌握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培训需求、政策要求等信息，按细分类型及产业遴选建立培育对象数据库（录入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数据库）。

(二) 主要类型。主要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和创业创新型四种类型。

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劳动者，主要包括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等。

2.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是指在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农业技术工人、农业雇员等。

3. 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土地仲裁调解员、测土配方施肥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4. 创业创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从事农业休闲观光、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产业链较长，多种产业融合但以农业农村为基础的农业企业经营者。

(三) 遴选培育对象。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需求调研，分产业、分类型遴选好培育对象，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

民优先接受培育，坚决杜绝“凑人头”“被培训”等现象。在此基础上，建立培育对象个人档案，录入农业农村部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数据库，在开展培训和认定时，必须从数据库中提取信息组班并上报。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标准。由自治区按示范县（市、区）实际任务进行补助，根据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补助标准。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按人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7天。培育生产经营型和创业创新型新型职业农民，按人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累计培育时间不低于15天（含实训实习时间）。

（二）支出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育示范基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跟踪服务、政策扶持等培育全过程的开支。具体可包括：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跟踪服务、典型宣传等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场租费、购买保险、购买各类教材和印制资料费、证书费、教学耗材费、培训工具（操作样本）费、教师课酬、劳务费及信息化手段等相关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培育对象个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资金缺口等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无关的支出。

五、工作重点

（一）精准培育对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规划和培育计划。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城区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及其他农业从业者，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分行业分类型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即围绕我区主导和特色产业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围绕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工需求，培育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提高名特优新和高质量农产品生产水平；围绕土地托管、农机作业、植保收获等社会化服务，培育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围绕休闲观光、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创业创新型职业农民。

（二）确定培育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培训机构，今年我区培训机构拟定为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柳江区分校和广西桂中职业农民学院（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确定柳州晋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农业生产基地为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并上报市农业局备案。

（三）科学组织培训。抓好教育培训各环节工作：一是建立完善培育师资库。组织和动员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推荐专家、教师和乡

土人才等加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拓宽培育师资库，提升师资水平。二是强化教学资源建设。按照分类分层开发、择优选用的原则，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通用教材原则上从农业农村部统一开发的教材中选用，内容适合的专修课程教材优先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推荐教材或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要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开发编写具有当地特色的职业农民培育教材，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区培育教材体系。三是丰富培训内容。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发展能力，提升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四是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明确目标、内容、形式、考核、服务等环节标准。五是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走出去，开展跨区域交流。

（四）创新培育方式。坚持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按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统筹开展各类职业农民培训。要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大力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训形式，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两条主线，在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研讨交

流和生产实践。强化模块化培训，突出职业素养、“三农”新形势、质量安全、绿色发展、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内容模块，提高培训灵活性和适用性。鼓励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就近就地学习、教学观摩、实习实践和创业孵化场所。注重实践技能操作，大力推行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培训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

（五）强化信息应用。持续推进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地要加快推进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落地对接、推广开发和拓展开发。鼓励开展职业农民在线学习、在线服务试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按培育对象线上学习情况支付在线学习的费用。加强教育培训资源建设，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为职业农民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开设便捷易学在线课程。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探索农业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在线服务职业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将“云上智农”APP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2018年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

（六）规范认定管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5〕46号）和《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5〕62号)精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和现代青年农场主的认定工作,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1. 评审认定。按照初、中、高三个级别,由我区人民政府开展认定,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2. 动态管理。建立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定期复核,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对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已经年满2周年的新型职业农民,由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符合更高条件要求的,可以直接认定为高一级别的新型职业农民,报上级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新型职业农民条件的取消资格,证书作废。

3. 档案管理。健全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及时登录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数据库并录入基本情况、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信息,加强对培训、考核、发证等环节的管理。

新型职业农民的评审认定要充分考虑培育对象接受教育培训的情况及其专业技能、经营规模、生产效益、职业道德等,对于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破坏耕地、不诚信经营等问题之一者,不予认定。

（七）做好跟踪服务。搭建交流平台，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跨市、跨县（市、区）考察交流学习，组织参加产销对接、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实现抱团发展。大力推广新型职业农民以班级组建QQ群、微信群，加强交流实现互助互补。组织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生产需求，结合农时季节和生产环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对接创业扶持项目，指导发展产业和经营致富。

（八）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要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历史契机，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的创设力度，积极引导对接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争取专项扶持政策，帮助新型职业农民解决贷款难、生产辅助设施用地难等问题，增强其综合实力与自主发展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争取让新型职业农民与城镇职工享受同等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

六、工作要求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各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中央和自治区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新定位、新部署、新要求，要站在党和国家“三农”工作全局的高度来把握和谋划这项工作，强化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重大

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并协调好有关涉农部门参与，积极争取镇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地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府公共服务考核体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争取发改、财政、人社、扶贫、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支持，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二）强化主体地位。要发挥好农广校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中的组织协调、服务支撑作用，明确和支持农广校做好培育需求调研、对象库建立、学员选派等基础性工作，参与培训组织实施、培训过程管理、效果考核评价等关键性工作，负责受理审核、建档立册、证书发放、信息库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对接农技推广机构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农广校作为主体和基础力量，要发挥好专门机构和主渠道基础支撑和桥梁纽带作用，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任务制定教学计划，配齐师资队伍，开发教学资源，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教育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能。

（三）规范资金使用。财政局、农业局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实

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把制度建在前面，强化督促检查力度，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使用效益。

（四）狠抓项目监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规范项目运行，搞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日常督促检查。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互联网、电话和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强化实时监管。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机制不顺、管理服务不力、培训工作不规范的单位，要督促整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办理。邀请财政参与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监察，形成监管合力，保证实施效果。

（五）加强绩效考评。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以第三方评价为形式，以信息化为手段，明确考核内容和方式，按照《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附件3）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六）做好信息报送。我区要建立准确、完备的参训人员电子档案，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要认真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问题，及时报送培育工作简报、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要及时总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七) 加大宣传引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本地区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遴选一批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富先进典型，组织在中央七套农广天地、广西电视台等重要媒体栏目播出，宣传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